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收购凯迈环测 24%股权的事项

经审阅《关于收购凯迈环测 24%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小，能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凯迈环测 24%股权。

###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 60%股权的事项

经审阅《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 6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星网测通近两年持续亏损，缺乏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的结构，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测通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星网测通提供担保、委托星网测通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星网测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给公司当期带来约 220 万元的盈利（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当前的授信总额度在授权额度内,且相关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因此,我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擎